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度第 3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其志樓六樓)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委託李勘文出席)、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監察人：陳怡文

人資長：周琬青

協理：陳宙經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 (附件二)
3. 本公司 102 年度 2-3 月稽核結果報告 (附件三)
4. 本公司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報告(附件四)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成立“南僑日本株式會社”，提請討論案。

- 說明：
1. 為經營日本市場餐飲業務、食品相關業務、及附帶房地產收益之不動產買賣租賃業務，擬在日本東京成立“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2. 該子公司初期資本額訂為一億日元，由本公司 100%投資。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家品事業部規劃協理陳長星之薪酬建議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 年 5 月 5 日開會評估通過本公司家品事業部規劃協理陳長星之薪酬建議案，函送董事會決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 年 5 月 5 日南薪委會 103 字第 003 號函如附件五。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室張漢友處長申請退休，擬任用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後勤處長許乃立為新任稽核處長，提請討論。

說明：

1. 稽核室張漢友處長申請自 103 年 6 月 16 日退休。
2. 新任稽核處長許乃立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到任，許員相關專業資格(如附件六)符合上市公司稽核主管條件之規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由本公司擔任子公司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之保證人於 103 年 5 月 2 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 日向永豐銀行借款 1,000 萬美元，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同意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